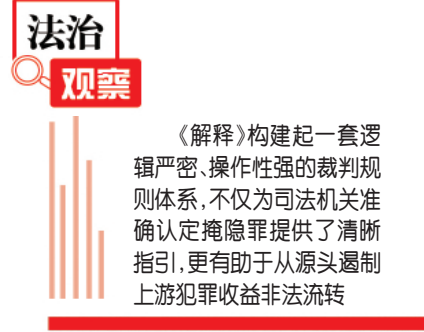


明确裁判规则让犯罪收益无处遁形



□ 曾文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了《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并配套发布一批典型案例。这对于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依法准确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以下简称“掩隐罪”),保障司法活动有序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在刑法中规定掩隐罪,旨在维护司法秩序。具体而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行为,维系了上游犯罪形成的违法财产状态,妨害了赃

物对上游犯罪的证明作用,同时侵害了国家对赃物的追缴权以及被害人对赃物的追偿权。我国历来重视对掩隐罪的惩治,尤其近年来出于国际反洗钱合作以及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的实际需要,亟须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相关裁判规则。此次发布的《解释》及典型案例,有四点内容尤其值得关注。

第一,针对当前犯罪手段不断翻新、日趋隐蔽的现实挑战,《解释》对掩隐罪的行为方式作出清晰界定。除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等常见手段外,还将“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裁判纳入规制范围。具体包括居间介绍买卖,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等。典型案例直观地呈现了这些新型手段的危害。比如在此次发布的“安某某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安某某等三人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将他人犯罪所得用于购买虚拟货币,再以虚拟货币形式实现资金快速转移;在“唐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某珠宝店店主唐某某在店员提示有人大额购买黄金首饰的行为异常时,不仅未终止交易,反而在警方告知购金款是电信诈骗犯罪所得时,仍配合可疑人员完成交易。这些做法使得司法机关难以发现、追缴或分辨赃物,最终被依法认定为掩隐罪中的“其他方法”。这种界定既回应了新型犯罪手段带来的挑战,也为司法机关打击此

类犯罪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第二,成立掩隐罪要求行为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解释》规定,明知包括知道或应当知道,但“应当知道”并不意味着该罪处罚过失心态,而是通过综合审查来推定行为人的故意心态,具体考量因素包括行为人所接触的信息、经手账款情况、行为人自身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的关系等。在“陈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李某将通过合同诈骗获得的铺路钢板交由废旧金属回收公司的陈某某处理,陈某某作为长期从事废品收购的从业人员,明知钢板来源不明,仍以明显低价长期、多次收购转卖。这些客观事实足以推定其具有掩隐罪的犯罪故意。与此相对,如果综合审查后确认为人确实不知情,那么即使其原本可能知道掩饰、隐瞒的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也不能认定为构成掩隐罪。可以说,相关规定既避免了放纵犯罪,又防止误伤无过错者,精准确定了“明知”的认定标准。

第三,在定罪量刑方面破除唯数额论,准确把握掩隐罪妨害司法秩序的本质。《解释》要求综合判断上游犯罪的性质及掩饰、隐瞒行为与上游犯罪的关联程度,而不是只看数额。如在“黄某某、林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黄某某、林某某虽然参与转账的犯罪所得金额巨大,但他们对涉案银行账户进出资金的数额及去向无法掌控,与上游犯罪人关系疏远,实际获

利很少,起次要作用,所以被认定为从犯。这一做法既避免了机械司法,又彰显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为实践中准确认定掩隐罪以及犯罪参与人的作用大小提供了清晰指引。

第四,认定掩隐罪只需要证明上游犯罪事实存在,不要求上游犯罪的行为人到案或已被追究刑事责任。这有助于及时打击此类犯罪和追缴赃款赃物。在“朱某、刘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朱某受他人委托,指使刘某驾驶运输船舶到指定海域过驳海砂后,再运输至指定地点交付,并让刘某关闭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由于相关海域没有海砂采矿许可,可认定涉案海砂是非法采矿所得;结合关闭AIS、驾船隐匿行踪等行为,认定朱某、刘某明知运输的海砂是犯罪所得。因此,即便非法采矿的地点不清,非法采矿的行为人未到案,但上游犯罪事实已经查明,并不影响认定二人构成掩隐罪。

此外,《解释》在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内涵、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犯罪数额的计算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构建起一套逻辑严密、操作性强的裁判规则体系。这不仅为司法机关准确认定掩隐罪提供了清晰指引,更有助于从源头遏制上游犯罪收益非法流转,维护司法秩序,彰显了我国依法严惩洗钱及关联犯罪、深化国际反洗钱合作的坚定立场。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善治沙龙

□ 唐 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15部门不久前联合印发《健康中国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方案(2025-203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的环境问题,坚持社会共治、全民参与、推动健康环境共建共治共享。

良好的环境是人类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新鲜的空气、干净的水、安全的食物、放心且宜居的生活环境,是老百姓最切身的健康权益。我国高度重视健康环境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一直是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之一。1989年通过的环境保护法将“保障人体健康”作为立法目的之一。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加强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治理。2019年,健康中国行动正式实施,并将“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纳入15项行动中。经过各方不懈努力,健康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不断改善,垃圾分类处理与资源循环利用逐步优化,空气污染防治不断加强,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持续提升。

健康环境工作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持续推进的事业。我们既要看到成绩,也要正视不足。比如环境治理与健康管理工作尚未深度融合,关涉公众健康的各种因素尚未深度融入生态环境保护范畴中,全民参与不够,健康环境风险管理尚不充分,等等。而随着全球气候变化进一步加剧,极端天气事件频发,不仅直接威胁公众生命安全,还可能引发一系列次生环境问题和健康风险。因此,进一步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营造宜居、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迫在眉睫。《实施方案》提出“坚持健康优先、关口前移,倡导绿色发展、综合治理,深化全民动员、社会共治”的行动策略,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领域政策体系,坚持健康优先,更加明确体现生态环境治理与人民健康紧密相连的健康工作理念,对指导地方细化落实健康环境促进工作,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将推动我国健康工作迈上新台阶。

首先,《实施方案》重点明确保障公众健康的优美生态环境建设具体要求,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的环境问题。当前,一些城市空气质量仍然未达标,一些地方存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直排等现象;在农村地区,厕所改造、粪污污染、畜禽粪污集中处置等问题仍较为突出;微塑料、药物残留等新污染物的出现进一步扩大健康风险谱系。《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防控,新污染物的全过程健康风险管控,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等措施,将老百姓切实关心的、对其健康造成影响的环境问题放在首位解决,将进一步提升公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其次,《实施方案》强调风险预防理念,升级健康环境风险管理体系,要求提升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预警能力,加强环境相关疾病防控能力,提升环境与健康相关应急处置能力等,这将为更全面、精准地防控环境健康风险提供有力支撑。如通过构建全方位健康环境风险应对体系,能够提前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健康风险进行评估预警,提前做好医疗资源储备和调配,有效保障公众生命安全。

最后,《实施方案》重点突出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深度融合生态环境治理与健康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是每个人的法定义务。环境健康既包括自然界的环境健康,也包括住所内的环境健康和 workplaces 内的环境健康等。《实施方案》要求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打造健康工作环境等等,强调个人、社会、组织协同推进,全民动员,社会共治,引导公众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这无疑有助于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具有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才能筑牢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建设根基。

环境与健康是密不可分的生命纽带。期待各方在《实施方案》的指引下,加强协同配合,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相信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塑造出更加宜居、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让人民群众在优美的环境中享受健康、美好生活。(作者系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

法律人语

□ 翟 巍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进一步明确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执法的基本原则,细化垄断行为分析思路和认定标准,为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执法和经营者合规提供清晰指引,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促进公用事业领域持续规范健康发展。

公用事业,是为公众生产生活提供必需商品或服务的一系列行业的统称,包括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垃圾处理等。由于关系国计民生,公用事业历来是监管的重点领域。具体来说,公用事业具有公共性、政策性和地域性特点,如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通常依赖管道、线路这样的物理网络,或其他关键基础设施来提供商品和服务。因此,许多公用事业经营者具有特许经营垄断地位或自然垄断地位,这大大增加了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可能。从以往监管部门查处情况来看,部分供水公司限定供水工程交易,限定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及部件的品牌和供货厂商;一些燃气公司要求开发商在新建住宅小区申报安装管道燃气时,必须将安装工程交由其承建,此类行为不仅扭曲了市场竞争机制,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上述问题,指南征求意见稿对不公平高价、限定交易、搭售等典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逐一细化了识别和认定标准。例如,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指出,在认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用事业经营者是否实施“限定交易”这一行为时,既需要考虑通过直接限定以及直接拒绝、故意拖延提供服务等方式进行强制限定的情形,也需要考虑通过设置报装流程、格式合同、管理系统等方式变相实施限定的情形。这些细化规定提炼自近年来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的执法经验,有助于经营者更准确地把握行为合法性与违法的界限,也有助于反垄断执法机构识别垄断行为的具体特征和表现形式,从而在源头上防范违法行为。

同时,由于公用事业的服务、供给网络通常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仅服务于特定区域,且其监管主体具有很强的属地性特征,这也为一些地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垄断行为提供了条件。为追求本地利益,某些地方行政机关可能在公用事业的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环节滥用行政权力,歧视外地经营者、排除限制公平竞争。为防范和矫正这类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违法行为,指南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公用事业领域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具体标准,并针对限定交易、妨碍市场进入、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排斥或限制参加招标投标等行政垄断行为,逐项列出识别和认定的考量因素。例如,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三条明确,排斥或限制参加招标投标行为包括不依法发布招标投标等信息、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等。这些规定以强化公平竞争理念为导向,有助于推动地方政府转变观念和职能,提升对行政垄断行为的执法质效。

在日常生活中,许多消费者在合法权益受到公用事业经营者侵害时,往往习惯于通过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维权。然而,这类侵权行为中有一部分本质上属于垄断行为,通过反垄断法维权则更为有效。因此,指南征求意见稿对公用事业领域垄断行为特征明确界定,不仅有助于提升公用事业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意识和合规管理水平,还能公众提供清晰的反垄断维权操作指引,有助于引导消费者运用反垄断法维护自身作为公共服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在公用事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下,指南征求意见稿关于垄断行为的认定条款,还可以为检察机关提起反垄断公益诉讼提供参照依据。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公用事业作为自然垄断环节集中的领域,其竞争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获得感。指南征求意见稿体现了“监管为民”的理念,待其经法定程序正式出台后,有望为公用事业经营者及行业协会的市场竞争行为提供明确规范,并为地方行政机关的行政干预划出红线,推动实现反垄断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热点聚焦

□ 常鸿儒

据媒体近日报道,投诉鲁迅卖烟墙画的当事人因多次借控烟之名违规推广所谓尼古丁袋等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社区公约,现已被关闭账号。无独有偶,近期一网红发布在上海街头劝阻陌生人抽烟后引发冲突的视频,被网友质疑其故意激怒对方博眼球,目前该网红账号已被平台禁止发布作品。

吸烟有害健康,这已是大众的共识。数据显示,全球每年因吸烟及二手烟暴露导致死亡的人数超800万,我国吸烟人数超过3亿,每年有上百万人因烟草失去生命。从密闭的办公室到人群熙攘的高铁站台,从充满文化气息的纪念馆到烟火气十足的街头,烟草烟雾不仅污染空气,更在无形中剥夺着他人的健康。

自2006年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以来,我国大力推进控烟工作法制化进程:2010年,上海出台我国第一部由省级人大颁布的控烟法规《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1年,原卫生部颁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明确要求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2015年6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开始施行,在当时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控烟法规;2025年6月,深圳市地方标准《无烟场所建设规范》(DB4403/T 622—2025)正式实施,标志着全国首个无烟场所建设地方标准诞生……这些举措表明我国对于控烟的态度是一贯且坚定的。

控烟确有必要,但部分人群却以“控烟”为幌子,将公益议题异化为牟利工具,用看似正义的名义收割利益。例如上述新闻中的当事人,借控烟之名吸引流量,甚至推销烟草类产品。这不仅消解着控烟事业的公信力,伤害了坚守在街头巷尾、耐心劝导吸烟者的志愿者以及为推动控烟立法奔走呼吁的公益组织,更扰乱了控烟工作的正常秩序,让控烟工作更加任重道远。

嘴上都是正义,心里头全是生意。正规的控烟执法有明确的主体、程序与处罚标准,绝不容许牟利者刻意制造对立。对于此类把公益议题当作“生意经”的行为,必须予以严厉惩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尼古丁袋等烟草及尼古丁制品的法律属性,以及生产、销售、宣传各环节的法律責任,及时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同时,要建立跨部门数据库,加大对“以控烟为名引流之实”账号的打击力度,对于存在涉嫌挑动对立、

图说世象

近日,一家名称中含有“清大”的教育科技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宣称公司具有某名牌大学背景、与该大学关系密切,并面向社会开办“总裁研修班”等课程,收取高额费用。最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其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点评:傍上名校蹭热度,试图提高可信度,“捷徑”终究非正路,违反法律必惩处。
文/孜然



漫画/高岳

数智治理

□ 徐小奔

北京互联网法院最近披露一起虚拟数字人相关侵权案例。法院审理认定,该案中具有独创性的虚拟数字人形象构成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判决侵权人赔偿15000元。无独有偶,在历经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并于2023年审结的“全国首例涉虚拟数字人侵权案”中,法院也裁定非以真人为来源的虚拟数字人形象,可作为美术作品获得著作权保护。

近年来,我国数字人产业加速发展,技术应用与市场实践日益丰富,相关法律问题随之凸显。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数字人发展报告(2024)》预测,2025年中国数字人核心市场规模超40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6000亿元。随着数字人产业走向繁荣,亟待厘清其法律属性、明确行为边界。

明确虚拟数字人形象之上的权益类型,将其有条件地纳入著作权法保护范畴,能够有效运用著作

权制度的利益平衡机制,为其创作、制作与传播提供精准法律保障。在前述两起案件中,法院将虚拟数字人形象作为美术作品予以著作权保护,也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著作权法上美术作品的外延。

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虚拟数字人形象与传统美术作品的最大差异,在于创作方式的巨大不同:虚拟数字人创作牵涉诸多环节和主体,充满数据采集、建模等科技元素,还需要借助人工智能模型对人体各部位要素进行整合、渲染、动态化等。据此,有观点认为虚拟数字人形象是科技应用的结果,不是文学艺术领域的创作,自然也就不应被认定为美术作品。

实际上,艺术创作与技术进步历来相伴相生。如19世纪管状颜料的发明带来了户外写生艺术的发展;光学技术的应用促进了透视法的诞生,使光学写实艺术成为绘画领域新技法;摄影技术的诞生则催生出独立的摄影作品类型。这些变革表明,人类运用

新科技工具创作出更丰富的艺术表现形式,既是科技赋能艺术的应有之义,也是艺术自身发展的动力。因此,当一种新的艺术创作方式或工具被应用于艺术表达时,不能简单因其不同于传统创作方式就否定其获得著作权保护的可能。

虚拟数字人形象是否需以“不直接来源于真人”为前提条件?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和杭州互联网法院的两例判决中,法官都强调涉案虚拟数字人形象“不直接来源于真人”。这也留下一个悬念:直接来源于真人的虚拟数字人形象,是否会一概被排斥在美术作品的保护范围之外?答案是否定的。一般认为,独创性反映了作品是由作者独立构思创造的属性,而基于著作权法中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的基本原则,独创性主要体现在表达形式的创造性,而非思想内容的独特性。

19世纪写实派画家曾创作出一大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美术作品,如《伏尔加河上的纤夫》《奥尔南的葬礼》等。以人物肖像为对象的写实绘画,也是重要的美术艺术表达形式。有观点认为,以还原真人肖像为

目标的虚拟数字人(“数字分身”)应属肖像权保护范畴,不宜视为美术作品,理由是缺乏表达或审美意义上的独创性,对此不应一概而论。譬如,同样以人物肖像为内容的摄影作品,或许标准严格的证件照不是摄影作品,但人物肖像艺术照则可获得摄影作品的保护。因此,并不能因创作内容的真实性全盘否定表达的独创性,即便是以真人肖像为来源的虚拟数字人,也可能存在对人物肖像的改动、调整空间,如同化妆一样,创作团队在保留人物肖像关键生物特征的同时,会对人物形象的脸型、发饰、眉形、五官比例等进行美化,通过细节微调呈现更好的整体效果。对此,可根据独创性程度的高低予以著作权保护。

在数字经济时代,虚拟数字人作为新兴的数字载体,承载着文化传播、技术创新的多重功能,保护好其著作权,不仅关乎数字创意产业的健康发展,也是维护数字时代文化创新活力的重要保障。通过构建完善的著作权保护体系,能够为数字人产业的持续创新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让数字技术更好地服务于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教授)

建设优美环境促进人人健康